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实际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2,000万元对参股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